



2018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其他資料	13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8,410	70,259
銷售成本		(59,510)	(59,509)
毛利		8,900	10,750
其他收入	5	58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781)	6,9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36)	(2,896)
行政開支		(3,016)	(3,560)
上市開支		(1,528)	-
融資成本	6	(978)	(1,222)
除稅前溢利	7	319	9,990
所得稅開支	8	(309)	(1,5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8,427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9	無	2.11港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27,458	35,449	62,907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經審核)	-	-	-	10	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	-	27,458	35,459	62,91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47,028	154,784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8,427	8,42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55,455	163,211

附註：

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丁志威先生(「丁志威先生」)(本公司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股東出資有關的結餘以及重組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在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2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香港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之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Shirz Limited（「Shirz」），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持有本公司42%股權，並由王姿潞女士（「王姿潞女士」）全資擁有，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unshine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Sunshine Consultancy」）及持有本公司28%股權，並由王姿潞女士之配偶丁志威先生全資擁有，丁志威先生連同王姿潞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

於集團重組前，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威揚（酒業）乃由控股股東控制。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曾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1內更詳盡地闡述，本公司已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於控股股東與威揚（酒業）之間加入本公司及Starlight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實體，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如適用）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於本期間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減去折扣）。本集團之營運純粹源自在香港出售及分銷酒品、其他酒精飲品及葡萄酒配件產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審閱本集團整體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概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主要產品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葡萄酒產品	66,336	65,975
其他酒精飲品	2,071	4,278
葡萄酒配套產品	3	6
	68,410	70,259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之收益按交付貨品之地點全部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按資產之實體位置全部均位於香港。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	4
其他	55	5
	58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撇銷／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淨額	109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90)	6,919
其他	-	(10)
	(781)	6,909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963	1,214
— 融資租賃責任	15	8
	978	1,222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按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9,510	59,509
物業及設備折舊	894	791
董事薪酬	204	30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11	1,7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80
總員工成本	2,204	2,11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008	1,692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376	1,616
遞延稅項抵免	(67)	(53)
	309	1,56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

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統一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8,4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280,000,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猶如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已生效）時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涉及於香港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並集中於頂級珍藏紅酒。

我們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以供客戶挑選，包括(i)葡萄酒產品（如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及白酒）；(ii)其他酒精飲品（如香檳、威士忌及清酒）；及(iii)葡萄酒配件產品（如醒酒器、酒杯及開瓶器）供顧客選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值增加約800倍至約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0.01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8.4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2.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70.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其他酒精飲品銷售增加，特別是香檳。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向供應商採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本集團於完成銷售交易時確認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9百萬港元增加約20.8%至約10.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體毛利率增加，分別約為13.0%及15.3%。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相對增加，其主要由於若干特別受歡迎的頂級珍藏紅酒銷售增加，其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所產生之銀行利息及(ii)雜項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8,000港元及9,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0.9百萬港元及匯兌收益淨額6.9百萬港元。

匯兌收益及虧損主要產生自因以外幣計值之信託收據貸款用於結算從海外供應商購買之葡萄酒產品有關之外幣波動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因位於九龍新零售店鋪之租金及差餉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3.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包括合規顧問之費用、法律顧問之費用以及人力資源諮詢顧問之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25.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所致。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0.01百萬港元）。倘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其增加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外幣計值之信託收據貸款用於結算從海外供應商購買之葡萄酒產品有關之外幣波動產生之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未來前景

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成功在GEM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之公開上市地位對本公司有裨益，而整體而言股東作為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宣傳本集團之補足方法，增強企業知名度及市場認受性。

除此以外，從供應商的角度而言，本集團之信用可靠程度提升，協助本集團在協商中取得更大的議價能力，能協議爭取更長期的交易及信貸條款。同時亦可使本集團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為未來擴張籌集資金。

本集團正增強倉庫儲存量，包括在香港購置一家新的倉庫，並藉設立額外之零售店名旗艦店擴大零售網絡。本集團旨在加強其於香港紅酒業界之領導地位。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百分比
王姿瀟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80,000,000 (L)	70%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 (2) 王姿瀟女士為Shirz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Shirz Limited所持168,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姿瀟女士為丁志威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丁志威先生所擁有之112,000,000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註冊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註冊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註冊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承諾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百分比
Shirz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0 (L)	42%
Sunshine Consultancy	實益擁有人	112,000,000 (L)	28%
丁志威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80,000,000 (L)	70%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 (2) 丁志威先生為Sunshine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Sunshine Consultancy」）之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Sunshine Consultancy所持112,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志威先生為王姿瀾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姿瀾女士所擁有之168,000,000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條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不競爭契據

王姿潞女士、丁志威先生、Shirz 及 Sunshine Consultancy已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Innovax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顯榮先生、鄭耀棠先生及陳惠仁先生，其中黃顯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姿潞女士及陳詩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志紅女士，S.B.S., B.B.S., J.P.及何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耀棠先生，G.B.M., G.B.S., J.P.、陳惠仁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es-link.com)刊登。